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5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哲

上列上訴人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住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　泠